

監察院出席「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1809 年北歐的瑞典開始設置國會監察使一職，為西方國家監察制度之濫觴，20 世紀中葉監察制度開始蓬勃發展，至今已是世界潮流。加勒比海與拉丁美洲地區歷經 80 年代債務危機，擺脫「失落十年」後，經濟開始活絡，社會政治發展漸趨穩定，從 90 年代開始相繼設置國家監察機構，名稱多為使用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而非監察使(Ombudsman)，可見其監督政府依法行政，對抗行政機關之不法行徑外，更重保護人民權利。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以下簡稱 FIO)在此風潮下，於 1995 年在哥倫比亞的喀他基那成立，除加強該區各國人權保障的層級，也對推廣伊比利美洲的監察工作助益良多。

為賡續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增進彼此監察制度交流，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至今已參加過 10 屆，皆受到熱誠歡迎，並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今年應主辦單位哥倫比亞

護民官署之邀，再度組團參加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Cartagena, Colombia)舉行之「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El XV Congreso A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FIO 乃於 1995 年在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成立，時隔 15 年再度回到創設地舉辦年會，別具意義。

本院此行參加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增進本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拓展本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本次會議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有李委員炳南及歐陽專員佩斯。本代表團於會前過境巴拿馬市，先行拜會巴拿馬護民官署，同時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行程共計 13 天。

- 一、 出國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
 - 二、 參加會議：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 三、 拜會單位：巴拿馬護民官署及人權學院
 - 四、 巡察單位：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 五、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李委員炳南、歐陽約聘專員佩斯(隨團秘書)
- 貳、 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 一、 會議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 二、 會議地點：哥倫比亞喀他基那(Cartagena, Colombia)
- 三、 主辦單位：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 Pueblo, Republica de Colombia)
- 四、 參加國家、組織或地區：西班牙、安道爾、阿根廷、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委內瑞拉、百慕達、巴西、中華民國等，與會人數總計 139 人。
- 五、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FIO)簡介：
 - (一) 設置：FIO 係於 1995 年，由西班牙國家護民官艾法瑞斯(Fernando Álvares de Miranda)發起，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及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齊聚哥倫比亞的喀他基那(Cartagena de Indias)，訂定組織章程後成立。其最高指導方針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的各項標準，各國則以該標準作為行使監察權之準繩。

(二) 目的：協會設置之目的，係建立伊比利半島(如西班牙、葡萄牙)與拉丁利美洲各國人權議題合作與經驗交流之論壇；推動、傳播及強化監察使職權、獨立性與形象；藉由各國護民官機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合力捍衛與推動人權，促進會員國內人權觀念之推展，使人民瞭解侵害人權之嚴重性，並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進而達成保障人權之最終目標。

(三) 會員：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的主體，是由伊比利美洲 18 個國家的護民官署或人權機構所組成。依據 2010 年 12 月 20 日 FIO 官方網站資訊，現有國家層級會員國 18 個，分別是安道爾、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委內瑞拉。同時，在阿根廷、西班牙及墨西哥也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和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西班牙設有 12 個自治區護民官

署，墨西哥 31 州及首都行政特區共有 32 個政府人權委員會，阿根廷和烏拉圭在城市及鄉鎮有 13 個護民官署。

- (四) 地位、組織架構：協會具有法人地位，並依據章程及全體會員大會、臨時會或特別會議上所作成各項決議運作。會員間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下設有理事會(Comité Directivo)及常務理事會(Consejo Rector)。理事會為協會之指導單位，由協會內國家層級護民官以及 3 位省、州、自治區地方護民官代表組成，以確保地區參與性。常務理事會為理事會之最高權力核心，由 1 名理事長及 5 名副理事長組成，任期 2 年，由理事會投票選出。正副理事長所代表之區域如后：1.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諸侯國。2.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3.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及巴拿馬。4.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及玻利維亞。5.南錐地區：巴拉

圭、阿根廷。

- (五) 運作：理事長之職權為替代常務理事會及大會行使法律代表權、召開並主持理事會會議、依據章程規定，召開大會、簽署大會及理事會通過之法案，以及協會所有官方文件與信函、必要時得行使投票權(Voto de Calidad)。副理事長則協助理事長行使職權，落實理事長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為顧及區域平衡，5名副理事長之1須由非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卸任理事長則享有終身觀察員資格 (Miembros Vitalicios con Calida de Observadores)。秘書處原由美洲人權組織(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IIDH) 於1995年8月5日協助擔任，惟章程修改後，2006年6月20日起獨立創設秘書處(Secretaría Técnica)，秘書長為最高行政官，理事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後任命。其任務為協助協會的行政事務並提供會議等各方面的技術協助。協會之總部設置係依常務理事長之所在國輪流設

置。大會之召開須達多數法定人數出席始得召開。每年集會 1 次，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其任務為：商定協會一般性活動方針、通過理事會提交之報告、通過理事會所擬定之會議議程、針對組織宗旨，適時發布聲明及新聞稿及修改現行章程等。年度大會之舉辦地點及時間，於前 1 屆全體會議中表決公布。

- (六) 國際合作：聯盟長期與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 (Universidad Alcalá de Henares) 簽署合作協定，阿爾卡拉是西班牙名著唐吉訶德傳的作者賽凡提斯出生地，也是歐洲最古老的大學之一。為達成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設立之目標，強化各國護民官署之運作及倡導人權保障理念與實踐，聯盟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與阿爾卡拉大學簽署合作協定，同時在西班牙國際合作署 (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nal, AECI) 贊助下正式展開運作，並設置發展合作倡議中心 (Centro de Iniciativas de Cooperación al Desarrollo, CICODE) 執行各項

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委由一位大學教授主持，自 2003 年起，長期積極地擴充監察議題研究計畫之合作內容，為會員國之行政人員提供遠距合作方案，共同擬製聯盟之年度報告。

聯盟亦設有官方網站 www.portalfio.org。該網站由西班牙國際合作署、阿爾卡拉大學及 FIO 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共同架設。網站最重要 3 項內容為遠距教學、資料搜尋網及電子期刊，透過多元高科技技術，傳遞護民官署各項人權推動工作的成果。其中全文檢索資料庫，已納入逾 2,500 份西文文件，未來將陸續新增多種研討會的論文或報告，供各國人士參考。

另，鑒於兩性平等觀念日趨重要，FIO 官方網站中，也設置婦女權利推廣各項計畫與方案資訊，期透過該網站之資訊流通，增進婦女各項權利之伸張與維護。

- (七) 本院與該協會之互動關係：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每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主辦單位則由會員國

輪流擔任。本院向來與中南美洲監察使往來密切，本院自 1999 年起，即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舉辦之會議，迄今已出席的為：1999 年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舉辦之第 4 屆年會；2001 年於波多黎各首都聖胡安(San Juan)舉辦之第 6 屆年會；2002 年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Lisboa)舉辦之第 7 屆年會；2003 年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Panamá)舉辦之第 8 屆年會；2004 年於厄瓜多首都基多(Quito)舉辦之第 9 屆年會，2005 年於巴拉圭首都亞松森(Asunción)舉辦之第 10 屆年會；2006 年於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舉辦之第 11 屆年會；2007 年於秘魯利馬(Lima)舉辦之第 12 屆年會；2008 年於墨西哥美里達市(Merida)舉辦之第 13 屆年會；2009 年於西班牙馬德里市(Madrid)舉辦之第 14 屆年會，共 10 次會議。會議中與各國監察使互動頻繁，建立良好關係。此外，本院也與阿根廷、巴拿馬及巴拉圭共和國分別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

協定」，進一步促進雙方情誼，發展互惠互利之關係。

(八) 現任 FIO 理事會成員：

理事長	Beatriz Merino	秘魯護民官
第 1 副理事長	Anselmo Sell	阿根廷護民官
第 2 副理事長	Ricardo Vargas	巴拿馬護民官
第 3 副理事長	Alfredo José de Sousa	葡萄牙護民官
第 4 副理事長	Raul Plascencia Villanueva	墨西哥人權委員會主席
第 5 副理事長	María Antonia Fernández Felgueroso	西班牙 Asturias 檢察總長

六、 會議紀要

(一) 會議安排：本屆年會安排在喀他基那市的西班牙國際合作發展署訓練中心(Centro de Formación de la Cooperaci Española)。本次會議為期 3 天，第一天

10月26日為婦女保護網路會員大會，主要討論議題為「提供女性安全的城市」。

無論在公、私領域，婦女都經常成為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之侵犯與威脅。監察使職司人權保障，保護婦女權利責無旁貸。婦女保護網絡成立於1996年，每年於年會中進行辯論和經驗交流，藉此影響FIO進行論壇和討論決議時，從女性人權角度出發。

第二天10月27日為FIO開幕式及專家學者專題報告，主要議題為「市民安全及人權」，晚間由哥倫比亞護民官宴請各國與會者，第三天10月28日由成員提出2份人權報告及1份專案報告，並進行FIO會員大會，針對組織內部事務、工作報告、未來發展方向及新任理事主席核心成員選舉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投票，最後宣布通過婦女網絡宣言及報告。晚間主辦單位舉辦晚宴，於Portón de Santodomingo餐廳款待所有與會人員。

(二) 開幕座談：開幕式於10月27日在喀他基那舊城區的

西班牙國際合作發展署訓練中心舉行。開幕座談除由主辦國哥倫比亞護民官佩雷斯博士(Vólmar Pérez)、FIO 理事長暨秘魯護民官梅麗諾博士(Beatriz Merino)及喀他基那市長畢內多博士(Judith Pinedo)之代理人杜蘭博士(Alicia Durán)、聯合國美洲區難民總署副主任馬內博士(Serge Malé)及國際移民組織駐哥倫比亞代表團主席皮薩尼博士(Marcelo Pisani)擔綱外，特別邀請到哥倫比亞副總統卡爾松 (Angelino Garzón)致詞。

哥國副總統卡爾松表示，哥倫比亞移居國外的人口高達 400 萬，其中約 40%為非法移民。目前該國正透過聯合國美洲區難民總署(ACNUR)和國際移民組織 (OIM) 的協助，與厄瓜多政府協議，希望由哥倫比亞提供人力和資源，保障被迫遷徙到厄瓜多的哥國人民。

卡爾松副總統強調完善的移民人權保護政策，應確保移民在移入國享有應得之權利，尤其是取得合法居留權、工作權及尊嚴。他呼籲各國政府



本院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右1)、李委員炳南(右2)、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劉代表儒宗與哥倫比亞副總統加爾松諾博士(左2)於會中合影留念。

和政黨將移民政策優先列入議程，移民國及被移民國經由協商，對移民政策達成共識。

畢內多女士接任喀他基那市長後，積極研擬各項「保障市民公共安全」政策，以縮短該市的貧富差距。具體措施及成效有：加強治安、降低產婦及嬰幼兒死亡率、建立青少年安全網路，幫助身處社會邊緣的青少年就學，接受職業訓練等。目前喀他基那發展迅速，最大挑戰就是協助人民脫離貧窮，而脫貧的根本之道就是從教育著手。

理事長暨秘魯護民官梅麗諾博士表示，根據國際移民組織的數據，每年有 60-80 萬人因人口販運集團的剝削而死亡。人口販運已和武器、毒品的非法交易並列世界上最嚴重的犯罪活動，急需各國政府重視。

加強保障安地斯地區國家移民的權利是國際移民組織明年的重點工作。梅麗諾博士呼籲伊比利美洲各國同心協力，共同擬定公共政策，關注移民和人口販運問題，保護數以萬計被迫離鄉背井的移民，及因窮困而遠赴他鄉謀生的外勞人權。

因為犯罪而逃往他國的非法移民，容易造成其他合法移民在移入國遭受種族歧視或莫名的仇恨，所以 FIO 會員國應向各國政府重申，無論基於道德或法律責任，都該保護移民人權。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密拉諾瓦博士 (Raul Plascencia Villanueva) 提出的「伊比利美洲人權和移民觀察報告」也指出伊比利美洲地區，很多移民的人權受到迫害，各國應敦促政府制定保護移

民的方案和政策。該報告並提出四點建議。

- 1.建立通報系統，隨時通報人權受損的移民。
- 2.清楚記錄受害者國籍、地區和受害原因及情形。
- 3.建議立法或擬定公共政策，改善移民受迫害的問題。
- 4.各地區監察機構應互助合作，關注移民議題。

哥倫比亞護民官佩雷斯博士亦探討移民人權。移民是因本國經濟社會條件不佳而移居他國，他們有兩大特徵：1.大多數(51%)為女性，多半從事廉價的家事服務工作。2.大部分為非法移民，前往美國和西班牙者為大宗。

非法移民會衍生諸多問題，建立合法移民服務產業為改善之道。此外，監察相關機關應評估政府保護、協助移民、難民的公共政策，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是否能採取最符合需求的措施，確保移民和難民在移入國或收容國享有人權。FIO 會員國的監察使，都應促使各國政府採行共同政策，確保各地移民和難民人權受到保障。

(三) 專家研討部分：國際移民組織處理難民對待計畫駐阿根廷負責人尼嫻博士(Luciana Nirman)探討「保障受凌虐者或受迫害者之安全」議題，她認為：

- 1.專業機關應能區別販運人口和非法走私移民。否則，被販運的人可能無法獲得應有保護，最終會和其他非法移民一樣被驅逐。
- 2.女性移民往往因為她們女性和移民的身份，在工作上面臨雙重歧視。移民政策通常建立在國家安全政策之上，卻常忽略性別層面及各種對移民者不利的情況。
- 3.巴勒摩議定書建議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專員處理販運人口，應秉持以下三項原則：尊重人權、為受害者謀求生理、心理和社會的福利、加強政府機構和民間社會組織聯繫，創造永續發展。

(四) FIO 第 7 號人權專題報告：殘障人士人權。報告人西班牙阿斯督里亞自治區人權檢察官費爾南德斯博士(Maria Antonia Fernández Felgueroso)表示世界上約有 6.5 億殘疾人士，相當世界人口 10%，權利未受到充

分保障。完整的人權概念，除保障一般人的人權，也要保障殘疾人士的人權，所有人的公民權、政治、經濟和文化權利是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再次重申優先提供弱勢者服務的承諾，並呼籲各國同心協力保障殘疾人士權利。

- 1.立法承認所有人的權利和自由，推動具體促進殘疾人士權利的政策。用司法保證人權，修正侵犯人權的措施，懲罰違反人權者，並立法反歧視。
- 2.建立良好的基礎建設、提供方便殘疾人士的服務及資源。

(五) 伊比利美洲人權觀察報告第3號：兒童暨青少年權利人權報告之追蹤與建議及影響，報告人為葡萄牙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西爾維拉(Jorge Silveira)博士。他指出，葡萄牙護民官的職責範圍很廣，在保護及促進兒童、青少年權利上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兒童和青少年，若受到國家或政府的不公或違法待遇，可尋求護民官的保護。護民官是所有公民基本權利的保護人，應盡力防止兒童及青少年人權受損。

(六) FIO 內部大會重要決議：投票通過阿根廷為下屆年會之主辦國，開會地點在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日期預定在 2011 年秋天。

(七) 與哥倫比亞護民官佩雷斯早餐會談：討論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組織與機制，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簡介詳如附錄 3。

參、 拜會巴拿馬護民官

一、 拜會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 拜會紀要：

為增進本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之相互瞭解，維繫彼此情誼，本院利用此次行程，順道停留巴拿馬，拜會巴拿馬護民官馬若卡斯博士(Ricardo Vargas)，陪同拜會者尚有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張參事翰鈞及劉秘書聿綺。

巴拿馬為我邦交國，雙方關係向來友好，本院於 2003 年與巴拿馬護民官署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隔年舉辦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邀請巴拿馬護民官署職員杜塔瑞女士(Edda Rocío Dutary Ayala)來華交流，其與本院及外交部至今仍維持良好關係。2010 年本院再度舉辦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巴拿

馬護民官署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處卡士提諾主任原擬前來參加，惜因事無法成行。

巴拿馬護民官馬若卡斯曾任巴國副護民官，2007 年接任護民官，任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目前亦擔任 FIO 第二副理事長。

會談開始，馬若卡斯護民官即肯定我與巴國，藉由簽署交流協定與官員護訪，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跨越地理與文化的隔閡。

巴拿馬護民官署之設立乃受西班牙影響，1995 年巴拿馬總統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人權保障議題，1997 年立法通過護民官署組織章程，1998 年 1 月正式運作。護民官署的職責是監督政府、保護人民，並為受害市民爭取權益，因此難免會與政府意見不合，所幸至今歷經 4 任政府，都相當尊重護民官署，未發生實質衝突。

巴國國會於 2010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第 177 號法案並公布第 30 號法案。該法案包括廢除公共建設環評、修改勞工法，限制罷工權，降低公會影響力及賦予警察執行公務時可行使預防性拘禁等，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通過前，護民官署即曾多次提請行政機關注意。

7 月北部牛口省蕉農公會因抗議新法罷工，後演變為封路、占據公署之警民衝突事件。事件發生後，護民

官署與持續工會溝通，也與公民社會團體代表對談。護民官也親至現場，與事件相關人士會談，並表達關切之意。

巴國護民官署提出的牛口省警民衝突事件調查報告，認為抗議民眾有過當行為，但警察確實也過度行使職權，建議政府當局應尊重人權及人民之基本自由。因此事件影響重大，調查報告除送行政單位，也送交國會及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美國人權組織等，以廣週知。報告結論刊登於巴拿馬兩大報，有興趣民眾可至網路觀看完整報告。書面調查報告摘譯詳如附錄 5。

巴拿馬護民官署 2011 年 2 月即將慶祝成立 14 週年，未來目標是強化組織及加強人權、公民教育之宣導。該署 2010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人權學院即是落實人權宣導之最佳利器。

本團隨後前往參觀巴拿馬人權學院，該學院係巴國現任護民官馬若卡斯 2008 年赴瑞典進行監察人員交流後，參考歐洲國家作法，升格改組署內原有教育推廣處設立。



本團趙委員榮耀(中)及李委員炳南(左2)赴巴拿馬護民官署拜會護民官馬若卡斯(右2)。

該學院針對一般民眾及公部門人員(如警察、檢察官、律師、教師、社保局人員及非政府組織等)，提供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並專責蒐集、保管人權文獻資料，參與國際人權議題之相關學術活動。該學院主要接受機關委託代訓，週末普通班，開放一般民眾付費參加，迄今開課已達 25 班，參訓人數逾 919 人，並頒發結訓證書。學院典藏之人權圖書資料亦開放大眾查閱。



本院代表團趙委員榮耀(右2)及李委員炳南(中)參觀巴拿馬人權學院，觀摩其為巴國員警舉辦之人權訓練。



巴拿馬護民官署網站刊登本院代表團拜會訊息及照片。

肆、 巡察駐巴拿馬大使館

一、 巡察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 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張參事翰鈞代柯大使森耀率使館人員為本團進行政務、雙邊經貿、新聞文化及僑情、法務等各項業務簡報。

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首先向該館人員說明本團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之目的。本院 2003 年曾組團赴巴拿馬參加 FIO 會議，在當時駐巴使館協助下成功舉辦台灣之夜。此次利用與會期間再度來訪巴拿馬，感謝該館協助。除進行巡察工作，也希望聽取我駐外館人員心聲。

為更進一步瞭解巴國護民官署工作概況，趙委員榮耀請外館進一步具體說明，巴國護民官署因總統馬丁內利推動修法，集中權力、損害庶民權利，而介入調查乙事。

趙委員也建議使館協助巴國利用其優越的戰略位置發展經貿。台灣 ICT 產業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或可推動民間企業赴巴國投資。李委員炳南則詢問巴國法制為何種法系及報告中「有人戲稱巴拿馬自古地理位置優越，但也因此做了幾輩子這片土地的奴隸」一文涵義。

張參事翰鈞表示會再提供巴國護民官署調察報告摘譯供本團參考。(調查報告摘譯，詳如附錄 5。)巴拿馬因自然環境及地理位置重要，中國大陸積極在此設立經貿集團，目前也有台商如長榮等，在箇隆自由區設據點。推動更多台商進駐投資，向來是大使館努力目標。至於在當地投資 ICT 產業，該國硬體設備不成問題，但缺乏科技專業人才。

巴拿馬移民或日常生活法律，大部分仿效美國。各項法令完備，惜因人謀不臧而無法落實。原住民在西班牙移民至此後，就一直被奴役，加上美國入侵巴拿馬 3 次以上，凡此種種都影響到巴拿馬政府，採掠奪性的經濟統治，迫使巴拿馬原住民處於弱勢。雖然今日原住民人權意識抬頭，但在經濟上仍屈居弱勢，可能因此造成他們認為自己是被欺壓的族群。關於李委員提出的兩項問題，駐巴使館會另行收集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針對經貿議題，經濟參事處黃參事任佑補充說明，目前巴國政府發展的四大重點產業為物流運籌、觀光、金融服務及農產加工。箇隆自由區內有 20 幾家台商，兆豐銀行在巴京和自由區也都設有分行。目前我國技術團正積極轉型，農產品之外，也積極發展 ICT 和太陽能產業。7 月份巴國工商部長和我簽署 P K A 經貿公共建

設合作案，希望藉由官方與民間合作，帶動商機。巴國科技教育落後，專業人才不足，經參處目前積極推動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立創業育成中心，已小有成績，未來希望透過合作及創業育成之機制培訓人才，帶動廠商投資，嘉惠我國廠商。

經濟參事處同仁也藉機向委員反應，駐外單位十職等以上，擔任主管職務就要申報財產，權利義務似不相符。各駐外單位財產申報規定似乎也不盡相同，有失公平。

張參事翰鈞表示外交部駐外使館，只有大使申報財產，乃因其他館員都未負擔主管職務。故並非各單位規定不同，而是因為職權不同。

此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李委員炳南表示陽光四法規定嚴苛且漏洞頗多，確有修法空間。例如鄉鎮民代表 4 千多人都須申報財產，但他們實權不大，其實無申報必要。目前本院廉政委員會正逐一檢視法條，研擬修正中。委員們也會適時向主管單位提出建議。



本團趙委員榮耀(中)李委員炳南(前左2)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後與同仁合影。

伍、 巡察我駐哥倫比亞牙代表處

一、 巡察時間：20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至6時

二、 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劉代表儒宗率代表處及經參處同仁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與哥倫比亞政務工作、領務及僑務工作、新聞、文化及貿易等業務。

哥台兩國於1980年斷交後，起初仍提供我代表處人

員外交身份證，也可參加外交團，後因中國大陸堅持一中政策，多方阻撓，哥國取消我代表處同仁公務身分證及外交駕照。2010年國防部遠朋班，該處邀請哥國教育部、環境保護處員工參加，雖有意願，但在大陸打壓下未能成行。

即使外交處境如此艱困，駐哥代表處同仁仍利用各方管道，進行遊說。在我方外交人員持續努力下，哥國不受大陸非法移民影響，給予我國人民入境免簽優惠待遇，代表處同仁也獲得四年簽證，目前尚待爭取外交牌照和免考換駕照。此外，哥倫比亞代表處同仁為隨時提供急難救助，電話24小時開機。

趙委員榮耀首先肯定我駐哥代表處於本次FIO會議前宴請哥倫比亞護民官，與其建立初步關係之努力。目前代表處與哥國官方互動層級雖低，但相對而言，可改善空間就非常大，未來可鼓勵哥國向其他獨立國家學習，與中華民國開展關係。李委員炳南也建議代表處與哥國互動，可從展現我國軟實力著手，讓哥國對我國產生信賴，自然願意與我建立實質關係。

最後，我駐外處人員藉機向兩位委員反應，哥幣披索(Peso)近年來大幅升值，從2004年1美元兌換2,778披索，至2010年9月，美元僅能兌換1,788披索，漲幅

高達 35%，加以物價上漲，同仁房屋補助已無法支應代表處館舍附近公寓，每月各項活動推廣公費也捉襟見肘。建請依當地物價指數及匯率變動，適時調高駐哥代表處辦公費、交際費、地域加給和房租補助費 25%，以符當地生活水準。

陸、 意見與收穫

本院此行應哥倫比亞護民官署之邀，組團前往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參加第 15 屆 FIO，旨在增進本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組織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同時於會前順道拜會巴拿馬護民官馬若卡斯並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茲將此行所得意見與收穫臚列如次：

一、發揮監察職權，保障弱勢團體人權及提升「市民安全」環境：

此次年會主題為探討社會上各類弱勢團體之人權保障，包含婦女、青少年、兒童、移民、難民、殘障人士、受刑人等，並積極研討如何促進「市民安全」，最後還通過 FIO 婦女網路宣言及報告，顯見伊比利美洲各護民官署對保護人民權利之重視。本院處理案件約

80%與人權相關，目前也極力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之設置，對於上述諸多弱勢團體的人權保障情形更也應特別關心。近年國內校園霸凌事件與兒虐事件頻傳，婦女受到暴力侵犯事件亦時有所聞，故改善治安，提供城市安全環境，仍是我國極待改進之施政方針，本院應持續行使監察職權，敦促各行政單位，落實青少年、婦女等弱勢族群之人權保障以及提供「市民安全」的環境。

二、本院參與 FIO 會議獲理事會肯定：

本院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FIO，至今已 10 屆，多年耕耘獲得肯定。本屆 FIO 理事長暨秘魯國家護民官梅麗諾博士於開幕典禮致詞時，特別向本團致意。本屆會議前秘魯護民官署 FIO 秘書處 Felipe Paredes 先生也大力協助，提供本院會議報名及議程等多項資料，顯見本院歷年參與會議，已與會員國建立良好情誼，並獲得 FIO 組織內部高層之重視，日後擬廣續參與 FIO 會議。

三、落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邀請來訪職員分享：

2010 年本院舉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除來訪學員及授課同仁都收穫豐碩，本次拜會巴拿馬護民官，其

也稱許並肯定此交流活動。2011 年擬繼續舉辦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建議除本院單方面授課外，亦可請來訪職員針對其國家監察制度或所做監察相關研究與本院職員分享，促進我方對渠等之認識。

四、分送監察院西語版簡介手冊及「陽光與希望」DVD，提升宣傳本院職權與工作績效：

至本院參訪之西語系外賓，觀賞本院簡介 DVD「陽光與希望」後都給予好評，並向本院索取 DVD 留存。故本次參加 FIO 會議，預先準備本院簡介手冊及 DVD 西語版，致贈有意瞭解我監察制度且友我之監察使。書面及影片資料雙管齊下，宣傳效果加倍。

五、成立專責單位，推展人權教育：

巴拿馬護民官署為推展人權觀念，成立人權學院，定期開課教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並收藏相關文獻書籍，開放大眾閱覽，頗值本院參考借鏡。協助民眾及公務人員瞭解複雜的監察職權，推廣人權觀念，為監察機關之重要職責。目前本院除應各級學校單位邀請，進行職權宣導專題演講外，也已製作「監察院簡介」影片及「監

察職權介紹」線上課程。本院為我國主要之人權保護機構，未來可參考巴國人權學院模式，成立專責單位，規劃監察職權或人權宣導之實體及線上課程，有計畫進行推廣，俾教育公務人員行使公務時謹記人民權利，不違法失職；也讓一般民眾瞭解自身權利及如何保障人權。

六、持續邀請與我交情友好之伊比利美洲國家監察機關首長，如巴拿馬護民官馬若卡斯來台訪問，一方面藉監察交流展現我國軟實力，聯繫彼此情誼；另一方面讓中南美洲友人更加認識本院監察職權。

七、我駐外館處現行辦公費、交際費、地域加給和房租補助各項費用均以美元為計算標準，該標準已施行多年，未隨匯率及物價變動調整，近年又逢美元持續貶值，所編預算已無法因應；另我國公務人員因公國外出差旅費標準亦施行多年未曾調整，也無法因應國外機關城市之生活費之高漲，宜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

柒、處理意見

一、本報告肆、〈巡察駐巴拿馬大使館〉之二及伍、〈巡察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之二巡察紀要，函請外交部參考。

二、本報告陸、〈意見與收穫〉之七，函請行政院主計處
辦理見復。

柒、 結論

本院此行參加「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行程
共計 13 天，有關與會意見計 5 項；拜會國外監察機關 1 個(巴
拿馬護民官署)、提出意見 2 項；巡察我駐外館處 2 個(駐巴拿
馬大使館、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所提巡察意見 1 項。本次組
團出國收穫匪淺，除參與國際區域監察使年會，增強本院與伊
比利美洲地區國家監察機構間之友誼以及拜會巴拿馬護民官署
外，並順道巡察我駐外使館及代表處，已成功達成出訪目的。

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

團 員：李委員炳南

歐陽約聘專員佩斯

【附錄 1】

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議程

XV CONGRESO Y ASAMBLEA ANUAL DE LA FIO

2010 年 10 月 27-28 日

地點：喀他基那市西班牙國際合作發展署訓練中心

(Centro de Formación de la AECID)

10 月 27 日(二)	
9:00-10:30 司儀：記者 Juan Ignacio Velasquez Gallego	<p>Bienvenida e instalación 歡迎及相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 Angelino Garzón, Vice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哥倫比亞副總統)- Dra. Judith Pinedo, Alcaldesa de Cartagena de Indias.(喀他基那市長)- Dr. Vólmar Pérez, Defensor del Pueblo de Colombia.(哥倫比亞護民官)- Dra. Beatriz Merino, Presidenta de la FIO.(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理事長)- Dr. Serge Malé, Director Adjunto de la Oficina del ACNUR para las Américas.(聯合國美洲區難民總署副主任)- Dr. Marcelo Pisani, Jefe de Misión de la OIM en Colombia.(國際移民組織駐哥倫比亞代表團主席)
10:30 – 11:00	Receso de café.休息
11:00 – 12:20 主持人：哥倫比亞護民官 Dr. Vólmar Pérez Defensor del Pueblo Colombia	<p>Panel de expertos/as: 專家研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 Federico Martínez, Oficial Legal Asociado de la Unidad Legal Regional del ACNUR: La protección de las víctimas del desplazamiento forzado y las consideraciones de seguridad. <p>聯合國美洲區難民總署法律事務官員 Dr. Federico Martínez：遭強制驅離之難民受害者權利保障及其安全問題。</p>

	<p>- Dra. Luciana Nirman, Encargada del Programa de Trata de Personas de la OIM en Argentina: Protección y Seguridad Ciudadana para las Víctimas de Trata.</p> <p>國際移民組織處理難民對待計畫駐阿根廷負責人 Dra. Luciana Nirman：受凌虐者或受迫害者之保障及安全</p>
12:20 – 13:00	Intervenciones de las y los asistentes.(開放發言)
13:00 – 14:30	Almuerzo.午餐
14:30 – 15:30 主持人：西班牙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Maria Luisa Cava de Llano	<p>Presentación de los avances del VIII informe sobr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FIO denominado “Seguridad Ciudadana”</p> <p>FIO 第 8 號年度專題報告—市民/居民/民眾安全</p> <p>- Dr. Guillermo Escobar, Director del Programa Regional de Apoyo a las Defensorías del Pueblo en Iberoamérica (Pradpi) de la Universidad de Alcalá: informe general.</p> <p>由阿爾卡拉大學教授 Dr. Guillermo Escobar 主持拉美地區護民官署計畫專案報告。</p> <p>- Lcdo. Ricardo Vargas, Defensor del Pueblo de Panamá y Vicepresidente Segundo de la FIO: el caso de Panamá.</p> <p>巴拿馬護民官公署護民官(FIO 第 2 副理事長)Lcdo. Ricardo Vargas 報告：巴拿馬概況及案例。</p>
15:30 – 16:00	Intervenciones de las y los asistentes. 開放
16:00 – 16:30	Receso de café. 休息
16:30 – 17:00 主持人：FIO 理事 成員	<p>Derechos de las y los Migrantes.</p> <p>Dr. Jorge Bustamante, Relator Especi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Migrantes.</p> <p>主題：移民者之權利</p> <p>主講：Jorge Bustamante，聯合國移民事務特別報告人(或講座)</p>
17:00– 17:30 主持人：FIO 理事	Planteamiento de una Red Continental para atender los

成員	<p>problemas que enfrentan las y los migrantes (Observatorio).</p> <p>提案：是否成立關注區域內移民問題的網絡</p> <p>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México) y Vicepresidente Cuarto de la FIO.</p> <p>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同時為第 5 副理事長)</p>
17:30-18:00	<p>Intervenciones de las y los asistentes</p> <p>開放發言</p>
19:00	<p>Cena – Restaurante El Santísimo.</p> <p>晚餐—地點：El Santísimo.</p>
10 月 28 日(三)	
9:00 – 9:40	<p>Instalación y presentación del orden del día: verificación del quórum, aprobación de la agenda y del Acta de la última Asamblea General Ordinaria.</p> <p>會議開始、議程介紹、確認人數、通過議程等</p>
9:40 – 10:00	<p>Presentación del Informe de Trabajo de la FIO – año 2010</p> <p>2010 年度工作報告</p> <p>Dra. Beatriz Merino, Presidenta de la FIO.(報告人:FIO 會長)</p>
10:00 – 10:30	<p>Receso de café.</p> <p>休息</p>
10:30 – 11:10	<p>Presentación del VII Informe sobr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FIO denominado “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p> <p>第 7 號 FIO 人權專題報告，主題：殘障人士人權</p> <p>- Dr. Anselmo Sella, Vicepresidente Primero de la FIO y Adjunto Primero a cargo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p> <p>報告人：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FIO 第 1 副理事長)</p> <p>- Dra. María Antonia Fernández Felgueroso, Procuradora General de Asturias, España y Vicepresidenta Quinta de la</p>

	<p>FIO.</p> <p>報告人：西班牙阿斯督里亞自治區人權檢察官 Dra. Maria Antonia Fernández Felgueroso(FIO 第 5 副理事長)</p>
11:10 – 11:30	<p>Intervenciones de los asistentes.</p> <p>開放發言</p>
11:30 – 12:10	<p>Presentación del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en Iberoamérica de la FIO</p> <p>伊比利美洲人權觀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 Enrique Sanz, Miembro del Comité Asesor del Pradpi y Profesor de la Facultad de Derecho de la Universidad de Alcalá: Incidencia en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formuladas en el V Informe de la FIO sobre Sistema Penitenciario. <p>報告人：阿爾卡拉大學教授 Dr. Enrique Sanz。</p> <p>主 題：第 5 號矯正機關人權報告之追蹤與建議及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 Jorge Silveira, Proveedor Adjunto de Justicia de Portugal, en representación de Alfredo José de Sousa, Proveedor de Justicia de Portugal y Vicepresidente Tercero de la FIO: Incidencia en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formuladas en el III Informe de la FIO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 Niñez y Adolescencia. <p>報告人：葡萄牙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Dr. Jorge Silveira (代理葡國監察使出席會議，葡國監察使亦為第 3 位 FIO 副理事長)。</p> <p>主 題：第 3 號兒童暨青少年權利人權報告之追蹤與建議及影響。</p>
12:10-12:30.	<p>Intervenciones de los asistentes.</p> <p>開放發言。</p>
12:30-14:00	<p>Almuerzo</p> <p>中餐</p>
14:00 – 14:40	<p>Presentación de un caso emblemático trabajado por la FIO, relacionado con el derecho de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ública: el caso Vargas Téllez (Paraguay).</p>

	<p>FIO 專案報告—有關巴拉圭 Vargas Téllez 獲取公共資訊管道權利之案例</p> <p>報告人：Dr. Manuel María Páez, Defensor del Pueblo del Paraguay.巴拉圭國家護民官 Dr. Manuel María Páez</p> <p>報告人：Dr. Fernando Castañeda, Adjunto en Asuntos Constitucionales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en el Perú, en representación de la Dra. Beatriz Merino, Presidenta de la FIO.秘魯護民官署憲政事務助理 Dr. Fernando castañeda(代理秘魯護民官 Dra. Beatriz Merino 發表)</p>
14:40-15:00	<p>Intervenciones de los asistentes</p> <p>開放發言</p>
15:00-15:45	<p>Lectura del informe y Declaración de la Red de Mujeres de la FIO</p> <p>宣布並通過 FIO 婦女網路宣言及報告。</p> <p>報告人：Lic. Gabriela Moffson, Coordinadora.(主持人或協調人)</p> <p>Lectura del informe de la Red Com-FIO</p> <p>宣布並通過 FIO 影音網報告</p> <p>報告人：Lic. Julio Spina, Coordinador.</p>
15:45-16:00	<p>Propuesta de lugar y fecha para la XVI Asamblea General Ordinaria de la FIO.</p> <p>提案討論第 16 屆 FIO 主辦國</p>
16:00 – 16:30	<p>Receso de café.</p> <p>休息</p>
16:30-17:00	<p>Clausura de la Asamblea.</p> <p>FIO 會員大會閉幕</p> <p>報告人：Dr. Vólmar Pérez, Defensor del Pueblo de Colombia.(哥倫比亞護民官)</p> <p>報告人：Dra. Beatriz Merino, Presidenta de la FIO.(秘魯護民官)</p>
20:00	<p>Cena – Restaurante Portón de Santodomingo.</p> <p>晚餐—Portón de Santodomingo 餐廳</p>

【附錄 2】

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全體與會人員名單

No.	DEFENSORÍA	NOMBRE DE PARTICIPANTE / CARGO
1	ARGENTINA	Anselmo Agustín Sella, adjunto i a/c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2	ARGENTINA	Josefina Sella, acompañante (hija del adjunto del Defensor)
3	ARGENTINA	TOMAS DADIC, RELACIONES INSTITUCIONALES
4	ARGENTINA	CORBIERE MARIA DEL CARMEN, acompañante
5	ROSARIO - ARGENTINA	Edgardo José Bistoletti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Provincia de Santa Fe
6	ROSARIO - ARGENTINA	Hermosinda García, Esposa del Defensor
7	NEUQUÉN - ARGENTINA	JUAN JOSE DUTTO, DEFENSOR DE LA CIUDAD DE NEUQUEN-PRESIDENTE DE ADPRA-ASOCIACION DE DEFENSORES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8	NEUQUÉN - ARGENTINA	ANA MABEL FRANCISSETTI Acompañante
9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Andrés Elisseche, Defensor del Pueblo Adjunto
10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Gabriela Moffson - Jefa del área de Relaciones Institucionales y Coordinadora de la Red de Mujeres de la FIO (Red Mujeres)
11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Julio Oscar Spina,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y Garantías

12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Marcela Gonzalez Ibarra Jefa de la Oficin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13	CÓRDOBA – ARGENTINA	Mario Decara,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Provincia de Córdoba
14	CÓRDOBA – ARGENTINA	Gladis Larrea, acompañante del Defensor
15	ESPAÑA	María Luisa Cava de Llano y Carrio, Defensora del Pueblo de España (e.f.)
16	ESPAÑA	Juan Antonio Marí Tur, Esposo de la Defensora del Pueblo de España (e.f.)
17	ESPAÑA	MANUEL AGUILAR BELDA Adjunto Segundo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l Reino de España
18	ESPAÑA	MILAGROS GARCÍA AGUILAR ACOMPañANTE
19	ESPAÑA	Carmen Comas – Mata Mira, Jefa del Gabinete de 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spaña (Red de Mujeres)
20	ESPAÑA	Pedro Marín Ugena, Policía Escolta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21	PRINCIPADO DE ASTURIAS – ESPAÑA	Maria Antonia Fernández Felgueroso, Procuradora General del Principado de Asturias, miembro del Consejo Rector de la FIO
22	PRINCIPADO DE ASTURIAS – ESPAÑA	José Antonio García Álvarez, asesor director de comunicación y gabinete
23	CASTILLA Y LEÓN – ESPAÑA	Javier Amoedo Conde, Procurador del Común
24	CASTILLA Y LEÓN – ESPAÑA	Elena Fernández-Cañamaque Rodríguez, asesora del Procurador del Común
25	CASTILLA Y LEÓN – ESPAÑA	Alicia Carpintero Suárez, Asesora Jefe de Gabinete
26	CASTILLA Y LEÓN – ESPAÑA	Rosa Gomez Cambas, Acompañante

27	CASTILLA Y LEÓN – ESPAÑA	Jesús Alejandro Calle González, Acompañante
28	GALICIA - ESPAÑA	Benigno López González, Valedor do Pobo
29	GALICIA - ESPAÑA	Carmen Moure Ferreiro, acompañante (esposa del valedor do pobo)
30	GALICIA - ESPAÑA	María José Castro Carballal, Secretaria General
31	PAÍS VASCO – ESPAÑA	JULIA HERNANDEZ VALLES, ADJUNTA AL ARARTEKO-DEFENSOR DEL PUEBLO EN EL PAÍS VASCO
32	PAÍS VASCO – ESPAÑA	Iñigo Lamarca Iturbe, Ararteko (Defensor del Pueblo del País Vasco)
33	ANDALUCÍA - ESPAÑA	DÑA. CLAUDIA ZAFRA MENGUAL, ADJUNTA DEFENSOR DEL PUEBLO ANDALUZ
34	ANDALUCÍA - ESPAÑA	PAOLA VIVANCOS ARIGITA, ADJUNTA AL DEFENSOR DEL PUEBLO ANDALUZ
35	COMUNIDAD VALENCIANA – ESPAÑA	D. José Cholbi Diego,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Comunidad Valenciana
36	COMUNIDAD VALENCIANA – ESPAÑA	D. Ricardo Albir Blasco, director del gabinete del Defensor
37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Dr. Volmar Pérez Ortiz Defensor del Pueblo
38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Gloria Elsa Ramírez Vanegas Secretaria general
39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Consuelo Rivera Pineda Secretaria Privada
40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Alonso Ojeda Asesor del Despacho del Defensor

41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Pilar Rueda Delegada de Niñez
42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Karin Kuhfeldt Salazar Delegada de Asuntos Constitucionales
43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Jorge Calero Chacón Delegado de la evaluación del Riesgo y Alertas tempranas
44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Hernando Toro Parra Director Nacional de Promoción y Divulgación de Der. Human
45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Patricia Luna Coordinadora de la Unidad de Justicia y Paz
46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Horacio Guerrero Delegado para los asuntos indígenas
47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Mauricio Polo Rosero Delegado para las políticas públicas
48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Alfredo Castillo Asesor de la Delegada para la política penitenciaria
49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María Girlessa Villegas Directora Nacional de Atención y trámite de quejas
50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Luz Eugenia Moscoso Alvarado Asesora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fensoría Pública
51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Blanca Patricia Villegas Directora Nacional de Recursos y Acciones Judiciales
52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Lesly Mayibe Ardila Delegada para los Derechos Colectivos y del Ambiente

53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Miguel Ángel Flórez Asesor de prensa
54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Antonio Padilla Oyaga Defensor Regional de Bolívar
55	PRINCIPADO DE ANDORRA	Sr. Pere Canturri Montanya, Raonador del Ciutadà (Ombudsman)
56	PRINCIPADO DE ANDORRA	Rosa Sarabia Rebolledo, Secretaria General de la Institución
57	PRINCIPADO DE ANDORRA	Maria Rosa Campos Abella, esposa del defensor de Andorra
58	COSTA RICA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wich, Defensora de los Habitantes
59	COSTA RICA	ALEJANDRA MORA, Directora de la Defensoría de la Mujer,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 de Costa Rica
60	PERÚ	Beatriz Merino Lucero, Defensora del Pueblo
61	PERÚ	FERNANDO RAFAEL CASTAÑEDA PORTOCARRERO ADJUNTO EN ASUNTOS CONSTITUCIONALES
62	PERÚ	DIANA ALVAREZ - CALDERON GALLO Jefe de la Oficina de Recursos Humanos de la Defensoria del Pueblo en el Perú
63	PERÚ	CECILIA BERNUY OVIEDO Responsable de Capacitación de la Defensoria del Pueblo en el Perú Coordinadora del Aula Virtual.
64	PERU	RAQUEL PALOMINO, Asesora de Comunicaciones - Perú
65	PERÚ	Luisa Nelly Eugenia Fernán Zegarra de Belaunde Defensora Adjunta para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66	PERÚ	Gisella Rosa Vignolo Huamaní Adjunta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67	PERÚ	Felipe Andrés Paredes San Román, Secretario Técnico de la FIO
68	PANAMÁ	Ricardo Julio Vargas,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69	PANAMÁ	Mayra Panguelly, Esposa del Defensor
70	PARAGUAY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Defensor del Pueblo
71	PORTUGAL	<u>Jorge Correia de Noronha e Silveira, Provedor Adjunto[1]</u>
72	PORTUGAL	Miguel Armada de Menezes Coelho, Coordinador
73	URUGUAY	Elena Goiriera Barrios, asesora del Defensor del Vecino
74	URUGUAY	Fernando Rodríguez Herrera, Defensor del Vecino
75	PUERTO RICO	MARIA SOCORRO ROSADO RODRIGUEZ Asistente Paralegal
76	PUERTO RICO	CARMEN LOURDES MONROIG JIMENEZ Gerente Oficina Regional (Red Mujeres)
77	MÉXICO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78	MÉXICO	Fernando Batista Jiménez, Quinto Visitador General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79	MÉXICO	Ángel Pedraza López, Quinto Visitador General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80	MÉXICO	Luis Ortiz Monasterio, Secretario Ejecutivo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81	MÉXICO	Aleksi Asatashvili, Coordinad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 la Secretaría Ejecutiva
82	SONORA - MÉXICO	Lic. Raúl Arturo Ramírez Ramírez,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Sonora, México

83	SONORA - MÉXICO	Lic. Aldo René Saracco Morales, Primer Visitador General de la 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Sonora, México
84	DISTRITO FEDERAL - MÉXICO	Lic. Guadalupe Ángela Cabrera Ramírez, Cuarta Visitadora General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Distrito Federal (Red Mujeres)
85	VERACRUZ - MÉXICO	Nohemí Quirasco Hernández,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Veracruz
86	VERACRUZ - MÉXICO	José Gaudencio Rodríguez Velázquez, esposo de la Presidenta
87	YUCATÁN – MÉXICO	Lic. Jorge Alfonso Victoria Maldonado –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Yucatán.
88	YUCATÁN – MÉXICO	C.P. Mario de Jesús Ojeda Lara – Director Administrativo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Yucatán
89	JALISCO - MÉXICO	FELIPE DE JESUS ALVAREZ CIBRIAN PRESIDENTE DE LA FEDERACION MEXICANA DE ORGANISMOS PUBLICOS DE DERECHOS HUMANOS
90	CHIAPAS - MÉXICO	MTRO. JUAN CARLOS MORENO GUILLEN PRESIDENTE DE LA COMIS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91	ZACATECAS - MÉXICO	Arnulfo Joel Correa Chacón,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Zacatecas
92	GUERRERO - MÉXICO	LIC. JUAN ALARCON HERNANDEZ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Guerrero
93	NUEVO LEON - MÉXICO	MINERVA E. MARTINEZ GARZA PRESIDENTA DE LA COMISIO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NUEVO LEON
94	NUEVO LEON - MÉXICO	MINERVA CRISTELA CAVAZOS MARTINEZ ACOMPAÑANTE

95	CAMPECHE - MEXICO	Ana Patricia Lara Guerrero,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Campeche
96	MÉXICO - MEXICO	MARCO ANTONIO MORALES GÓMEZ COMISIONAD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MÉXICO
97	SINALOA - MÉXICO	Juan José Ríos Estavillo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Estat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Sinaloa
98	SINALOA - MÉXICO	Madel Garzón Rubio Acompañante
99	SINALOA - MÉXICO	Mariana Ríos Garzón Acompañante
100	PUEBLA-MEXICO	MARCIA MARITZA BULLÉN NAVARRO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Estado de Puebla
101	JALISCO - MÉXICO	RODOLFO ARMANDO CASANOVA VALLE COORDINADOR DE ATENCION CIUDADANA, ASUNTOS JURIDICOS E INTERINSTITUCIONALES DE LA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EN JALISCO
102	LEÓN - MÉXICO	CARLOS SAUL MENA CARMONA AGENTE INVESTIGADOR
103	EL SALVADOR	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PROCURADORA ADJUNT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Y LA FAMILIA
104	EL SALVADOR	MARCO ANTONIO GUEVARA ARÉVALO ESPOSO
105	BERMUDAS	ARLENE S. BROCK Ombudsman de Bermuda
106	TAIPEI – TAIWÁN	Liu, Ju-Tsong, Representante Oficina Comercial de Taipei en Colombia
107	TAIPEI – TAIWÁN	HWANG JUNG LIN Traductora Oficial de la Delegación

108	TAIPEI – TAIWÁN	Chao, Louis R. National Ombudsman (Member) of the Control Yuan
109	TAIPEI – TAIWÁN	Lee, Ben – Nan National Ombudsman (Member) of the Control Yuan
110	TAIPEI – TAIWÁN	Ou Yang, Pei – Szu Secretaria
111	TAIPEI – TAIWÁN	Chao, Ron-Yaw, Member of the Control Yuan (National Ombudsman)
112	BRASIL	José Elaeres Márquez Texeira Procurador Regional da República
113	AYUTUXTEPEQUE - SALVADOR	Blanca Flor Bonilla, Alcaldesa de Ayutuxtepeque
114	PRADPI - ESPAÑA	Guillermo Escobar Roca Director del PRADPI – Universidad de Alcalá
115	PRADPI - ESPAÑA	ENRIQUE SANZ DELGADO Profesor Universidad (Vicedecano Facultad de Derecho UAH)
116	ONU	Jorge Agustín Bustamante Fernández, Relator Especial de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os Migrantes
117	ONU	Eréndira Bustamante, esposa (acompañante)
118	PERÚ	JORGE VOTO-BERNALES, EMBAJADOR DEL PERÚ EN COLOMBIA
119	CHILE	MIGUEL ANGEL GONZALEZ,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hile
120	REPÚBLICA DOMINICANA	Briunny Garabito Segura, Ministro Consejero de la Embajada de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Colombia
121	ESPAÑA	Eduardo Aznar Campos, Ministro Plenipotenciario – Segunda Jefatura
122	COLOMBIA	Nestor Ordúz Cárdenas, Asesor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olombia
123	UNIFEM	Silvia Arias Especialista en Prevención del Programa Integral contra Violencias de Género

124	UNIFEM	Flor María Díaz Chalarca Coordinadora del Programa Integral Contra Violencia Basada en Género
125	UNIFEM	Margarita Bueso
126	UNIFEM	Lucy Cardona Experta del "Programa Regional Ciudades sin Violencia: Ciudades Seguras para todos y todas", de UNIFEM
127	OIM	Carolina Lopez Laverde Coordinadora Programa lucha contra la trata de personas OIM Colombia
128	OIM	CATALINA BUITRAGO
129	OIM	LUCIANA LIRMAN, encargada del Programa de Trata de Personas de la OIM en Argentina
130	OIM	Diana Medrano Jefe de proyectos de Fortalecimiento Institucional OIM Colombia
131	OIM	Marcelo Pisani Jefe de Misión de la OIM en Colombia
132	ACNUR	Serge Malé, Director Adjunto de la Oficina del ACNUR para las Américas
133	ACNUR	FEDERICO MARTÍNEZ Oficial Legal Asociado Unidad Legal Regional
134	CARACOL NOTICIAS	Juan Velásquez Presentador
135	El Tiempo	Johana Álvarez Redactora
136	Colprensa	Alejandra Bonilla Mora Periodista
137	Clarín de Argentina	SHIRLEY CAROLINA VASQUEZ ORGANISTA Corresponsal en Colombia
138	PRESIDENCIA	Angelino Garzón Vice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139	ALCALDÍA DE CARTAGENA	Judith Pinedo Alcaldesa de Cartagena de Indias

【附錄 3】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簡介¹(草稿)

李炳南、吳豐宇

壹、前言

在拉丁美洲，雖然波多黎各及瓜地馬拉分別從西元 1977 年和西元 1985 年創設護民官，但是將護民官制度納入政治體制之中，並且獲得高度重視則是自九零年代開始，而九零年代也是拉丁美洲國家制度改革歷程的開始。墨西哥於西元 1990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緊接著薩爾瓦多（西元 1991 年）、哥倫比亞（西元 1991 年）、哥斯大黎加（西元 1992 年）、巴拉圭（西元 1992 年）、宏都拉斯（西元 1992 年）、秘魯（西元 1993 年）、阿根廷（西元 1993 年）、玻利維亞（西元 1994 年）、尼加拉瓜（西元 1995 年）、巴拿馬（西元 1997 年）、厄瓜多（西元 1998 年）及委內瑞拉（西元 1999 年），均紛紛以不同名稱成立類似的組織²。

為什麼中南美洲的護民官制度會在九零年代後開始蓬勃發展，有人認為³中南美洲傳統上幾乎都是軍事獨裁政權，於 1991 年《巴黎原則》⁴

¹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 年 10 月。

²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世界監察制度手冊》，2010 年 9 月。

³ 巴拿馬護民官 Ricardo Julio Vargas D. 的說法，在巴拿馬護民官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與監察院趙榮耀、李炳南兩委員座談。

⁴ 該原則規範了各國設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基本原則。其主要準則如下：一、此人權委員會必須由憲法或法律賦予其獨立性；二、其必須有不受政府干涉之自主性；三、其成員必須多元化；四、其需為奠基於國際人權標準；五、其需擁有適當之調查權；六、其需有足夠之資源。

通過後，中南美各國為了彰顯其對於人權的重視，紛紛成立護民官制度。此外，在用語上，中美洲國家中，像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使用「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這個稱呼特別強調保護人權的必要性；其他國家則選用「人民保護官」(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哥斯大黎加)、「人權保護國家特任官」(Comisionado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a los Derechos Humanos) (宏都拉斯)，及「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墨西哥)。

但在哥倫比亞，則受伊比利半島的制度影響較大，仍稱為「護民官」(Defensoría del Pueblo)⁵。

貳、哥倫比亞護民官之任職

哥倫比亞護民官之出任方式，主要規定於憲法第 281 至 284 條，內容為哥倫比亞護民官的位階、選舉方式、職責及權力。在哥倫比亞護民官法中，則是規定於第 3 條。

哥倫比亞為第一個將護民官制度納入法令規範的安地諾區域國家⁶。該國在武裝暴動的惡劣條件之下於 1991 年設置護民官，以期其肩負起保護與保障人民及逃難者權利的重責大任。護民官不斷地規勸政府及

⁵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世界監察制度手冊》，2010 年 9 月。沿用護民官這個用語也是受到其原宗主國西班牙的影響。

⁶ 安地諾斯區域之名稱由來，係始於 1969 年卡達赫那協定(Acuerdo de Cartagena)所組成的經濟整合組織—安地諾集團(Group Andino)所擬定，迄今範圍確定涵蓋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及委內瑞拉五國。

武裝部隊停止暴亂，和尊重最低限度的人道對待，並在重大事件中以協調者身分介入調停⁷。

一、 擔任護民官的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擔任哥倫比亞護民官之資格有下列條件⁸：

- (一)、 哥倫比亞出生，且符合公民資格；
- (二)、 擁有律師執照；
- (三)、 除政治犯外，未經司法判決褫奪公權；
- (四)、 過去十年間曾任職於司法機關或內閣部會，或曾在此期間擔任信譽良好的專職律師，或曾於官方承認的機關、學校教授大學法律課程。
- (五)、 非具備法律專業背景者，若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護民官：(1) 除政治犯外，曾經司法判刑定讞者；(2) 於懲戒期間，遭權責機關裁定撤職或休職處分者；(3) 經有效認定，從事法律排除條款之行業者；(4) 受禁治產宣告者；(5) 除政治犯外，於訴訟案件審理中被認定為被告，且判刑定讞者；(6) 為眾議員、國家檢察總長、共和國總統或參與選務工作者四等血親或一等姻親

⁷ 根據其年度工作報告，吾人得知，此為其工作重點之處。

⁸ 護民官法第3條。

關係內之親屬，或其配偶。

二、 哥倫比亞護民官之就職與離職⁹

(一)、 提名者：哥倫比亞總統。

(二)、 通過方式：

首先，由總統提出三位候選人，再將三位候選人中交由國會通過一名做為護民官。實際上哥倫比亞法律對護民官的通過方式未有詳細規定，僅根據該國憲法第146條，採取國會議員出席者多數決原則：「除非國家憲法明文規定特別多數決原則，否則參、眾兩院國會議員出席者以多數決選出護民官。」¹⁰；另外，在護民官法第2條中，也未規定通過門檻。由於一任4年，所以總統必須在每4年的國會會期開始的15天內提出人選，而國會也必須在一個月內做出決定。

(三)、 任期及連任次數：一任4年，可以連任。

哥倫比亞憲法規定，哥倫比亞護民官任期4年。哥倫比亞的憲法及護民官法，對於護民官的連任次數，則

⁹ 憲法第281條第2項、護民官法第2條。

¹⁰ 安地諾區域護民官的選舉方式，玻利維亞、厄瓜多、秘魯及委內瑞拉有關護民官的選舉規定，均要求必須經國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投票表決通過。

未有明確規範，僅解釋護民官可以連任¹¹。為確保護民官工作的持續性，任期保障與容許護民官連任，似有其必要性。

(四)、 職務保障¹²：

職務保障部分，除了任期固定外，哥倫比亞法律保障護民官不會因為非法律上的因素遭到革職之外。

(五)、 薪資發放¹³：

哥倫比亞護民官其薪資發放制度，與國家檢察總長相同。

(六)、 離職原因¹⁴：

護民官離職最常見的原因，為辭職、任期屆滿、無行為能力、死亡及犯詐欺罪遭判刑確定，但並未有停職的確定性原因。

在社會環境較為混亂的區域，護民官不僅要採取人權保障的必要措施，並且還要在戰爭、綁架、非司法處決及暴力失蹤案件中，開展他們的職權與任務。政治暴

¹¹ 玻利維亞、厄瓜多及秘魯規定護民官得連任一次。

¹² 護民官法第 36 條。

¹³ 護民官法第 35 條。

¹⁴ 護民官法第 37 條。

力事件使護民官在被綁架失蹤的威脅之下，展開其工作。所以在這個戰亂環境之下，哥倫比亞護民官的處境艱難，他們推行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比其他國家更為險峻。

(七)、 兼職禁止¹⁵：

哥倫比亞護民官，除擔任大學教職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私人職務，或從事任何專門或工商職業。

(八)、 護民官之代理¹⁶：

當護民官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先由護民官署秘書長暫代，直到國會選出新任之護民官為止。

參、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的組織架構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隸屬於哥倫比亞政府之公共部 (the Public Ministry)。有關於公共部的設置，規定於哥倫比亞憲法第二章第 275 條至 282 條。首先，憲法規定公共部之最高首長為國家檢察總長 (the National Attorney General)，所以護民官署必須要在國家檢察總長的指揮下執行它的職務。

憲法中有關護民官署的條文僅僅只有 281 至 284 四條條文，內容也

¹⁵ 護民官法第 4 條。

¹⁶ 護民官法第 5 條。

只提到護民官的選任方式及其職權，至於護民官署的建制及權限，則主要規定於哥倫比亞在 1992 年通過的「Law 24」（後稱護民官法）。護民官法將哥倫比亞護民官署區分成：護民官、護民官辦公室、公民權利保護諮詢處、資源與司法事務處、協助與申請程序處、人權提升與推廣處、秘書長辦公室以及護民官顧問委員會¹⁷。其架構如附圖一。下面介紹各主要處室：

一、 護民官辦公室（the People's Defense Counsel Office）

（一）、 護民官辦公室之地位

護民官辦公室為中央部會機關之一。如前所述，其隸屬在公共部之下，護民官必須在國家檢察總長的領導之下，行使其職權。護民官辦公室由護民官擔任其主官，護民官辦公室之下，設有助理護民官以及調查員，兩者均為協助護民官執行職務，處理案件。

（二）、 護民官辦公室之財源：

護民官辦公室擁有行政與預算的自主權。護民官辦公室的財源，可以分成兩個部分¹⁸：

（1）主要財源：

¹⁷ 英文本文文字請詳附圖一。

¹⁸ 護民官法第 9 條第 14 項、第 15 項；第 40 條。

由國家預算支應。護民官能向政府提出護民官辦公室之預算案。

(2) 其他財源：

國內外組織機關的特別款、贊助及捐贈，也可以成為護民官辦公室財產來源的一部分。

此外，護民官辦公室必須根據「國家總預算組織法」及相關撥款、增額、轉帳制度之法規命令的規定，執行其所屬的獨立特殊支出，並依據支出情形，擬訂支付、現金及儲金計畫。

(三)、 護民官之分權¹⁹

基本上，當護民官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是由秘書長暫代其職務，以等待國會重新選舉產生新的護民官。在一般情形下，護民官可將其工作委派給其所轄人員，如：助理護民官、地方護民官²⁰、地方自治代表（the Municipal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均可以做為其委任權限的對象。

然，僅有向國會報告的這個義務，必須要由護民官本

¹⁹ 護民官法第 10 至 13 條。

²⁰ 設立地方護民關規定於護民官法第 13 條，並不屬一個常設單位，而是由護民官決定是否設立。

人為之，其他人均不得代理。

二、 公民權利保護諮詢處 (Public People's Defense Counsel Office Direction)

該處的功能，主要是協助那些經濟上或是能力上不足的民眾，提供他們相關司法訴訟上的協助，尤其是在於刑事犯罪以及勞工案件上。所以公民權利保護諮詢處的主要辦事人員，多為法律系之學生，甚至是律師²¹。其相關職掌如下²²：

- (一)、 指導、評估及組織中央及地方相關護民官職權行使事項。
- (二)、 確認自收容所或監獄所傳來的陳情案件。
- (三)、 通知相關機關關於經護民官署認定之違失。
- (四)、 訓練專業人才以協助公民權利保護諮詢處職權之行使。
- (五)、 評估陳情人之經濟及社會狀況。

譬如在哥倫比亞，護民官曾介入一項絕食罷工事件²³。該項罷工的緣起是因某監獄的八位囚犯，基於健康因素及親近家人之故，而向主管人員要求移監，惟遲遲得不到回應。在經過囚犯與監獄主管們的對話之後，護民官規

²¹ 哥倫比亞取得律師資格的方式很多，其中到護民官署實習，也是取得條件之一。詳參護民官法第 22 條。

²² 護民官法第 23 條。共有 12 款，僅列出較重要幾款。

²³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 年 10 月。

勸了進行絕食罷工的囚犯，並向該監獄提出忠告，請其處理囚犯移監的請求。

三、 資源與司法事務處²⁴ (Resources and Judicial Actions Direction)

該處主要處理的是有關人身保護令 (the Tutelage Action or the Habeas Corpus Right) 的相關事宜，以及提出憲法訴訟。當護民官或地方自治代表提出人身保護令的時候，必須要通知該處。此外，有關向憲法法庭提出訴訟，也是由該處就機關處置或法規內容可能有違憲之規定，整理相關文件，送交護民官審視之後，再向憲法法庭提出訴訟。

四、 協助與申請程序處²⁵ (Assistance and Claims Procedure Direction)

該處主要是協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程序，除此之外，還有確認護民官調查的結果是否有被相關機關落實；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陳情案件的處理，以下就陳情部分做較為詳細的介紹：

²⁴ 護民官法第 24、25 條。

²⁵ 護民官法第 26 條。

(一)、陳情案之提出程序²⁶如下：

(1) 任何人都可依法提出陳情²⁷，陳情人身分可以保留。

(2) 護民官署拒絕接受陳情案的理由：

I. 匿名陳情；

II. 欠缺事實基礎。

(二)、陳情案的處理程序如下：

(1) 對於和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有關的陳情案，應立即、妥適、非正式地作出裁定。

(2) 對於和國家公務人員有關的陳情案，應送達所屬機關。並於五日內向陳情人提出書面報告，副本則送交護民官辦公室，報告中應敘明處理過程及問題所在。

(3) 在調查陳情案的事實是否確切時，護民官得以行使其調查權，進入任何公共或是私人的單位，以獲取必要之資訊，而相關單位沒有拒絕的權利。

(4) 可以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的證據及其他協助。

至於有關人權案件方面，尤其是針對收容所或是監獄的案件，則必須要確認被收容人是否受到有尊嚴地對待。

²⁶ 護民官法第 26 條、第 27 條。

²⁷ 包括外國人，參見護民官法序言第 11 段。

五、 人權提升與推廣處²⁸ (Human Rights Promotion and Publication Direction)

該處的職掌，在於推廣人權思想及提升哥倫比亞的人權水準，透過這些引導工作，讓人民自主性地保護人權。哥倫比亞護民官與相關部會合作，對於其國內人權教育與推展，進行政策上的制定或是溝通。護民官得與國家檢察總長規劃，採行國內的人權推動及宣導策略，共同保護及保障人權。同時，透過教育促使哥倫比亞憲法的精神向下紮根，特別是基本權利、社會權、經濟權、文化權、環境權及集體權利²⁹。

該處之相關的任務如下：

- (一)、與教育部合作並由該部負責，擬訂及落實人權教育及民主參與原則之學術計畫。
- (二)、推動尊重人權運動。
- (三)、協調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講授民主政治及人權的基本理論。

²⁸ 護民官法第 30 條。

²⁹ 提倡人權教育是安地諾區域監察制度下，相當重要的一環，這個區域內的監察制度，多有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展人權教育。而安地諾區域監察制度中，護民官推動人權教育之權限，其形式是多樣化的。例如在玻利維亞，護民官擁有規劃、制定、執行及監督人權保護、推動及宣導計畫之權限，為達到成效，應建立了與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協調機制。

- (四)、成立並維持護民官辦公室人權史料中心之運作。
- (五)、進行及推動人權調查研究。
- (六)、協調所有護民官辦公室所屬機構，向護民官提出工作報告及擬定法律草案。

六、 秘書長辦公室 (the Secretary Office)

秘書長辦公室主要就是處理護民官署內部所有行政庶務，其所屬處室有：

- (一)、內部行政事務處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Under-Direction)
- (二)、內部財務處 (Financial Under-Direction)
- (三)、規劃室 (Planning Office)
- (四)、司法事務室 (Juridical Office)
- (五)、資訊系統室 (System Office)
- (六)、公關室 (Press Office)

七、 護民官顧問委員會³⁰ (the People's Defense Counsel Office Adviser Council)

護民官諮詢委員會是由護民官來主導及籌組的，其目的

³⁰ 護民官法第 32 至 34 條。

在於協助護民官捍衛及提升哥倫比亞的人權狀況。其組成人員，除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外，還有哥倫比亞公私立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的教授、國家聯邦等級機關的代表，以及四位有法學專長並隸屬於非政府組織的發言人，共同組合而成。其每月定期開一次會，亦可應護民官或顧問要求，另外加開會議。顧問委員會開會時，也有權力傳喚任何人到會說明。

顧問委員會的職責，就在於協助護民官圓滿完成他的使命；顧問委員會還被賦予一些特殊的任務，像是研擬護民官署相關權責的政策；提出為行使職權所必需的綱領、願景或建議；還有交換及分析顧問之間的意見、資訊，以提供護民官參考。

肆、護民官的權力及其限制

哥倫比亞護民官的權力，在憲法第 282 條做了大略之規定，另於護民官法之前言第九段中，再以條列式之方式介紹，爾後在護民官法本文第 9 條以下，將護民官的職責介紹的更為詳盡。大體來講，除了提供民眾陳情的機會外，還有推廣及促進人權保障、協調人民與公用事業之衝突、關心公務人員對於人權之維護…

等。以下就對主要之權力來做介紹。詳如下。

一、調查權³¹

護民官進行調查程序的基本原則暨一般規範，並未明確規定，但是卻具體展現在護民官對於規劃權利保護應行的程序方法上。哥倫比亞護民官法第 26 條規定，陳情程序應符合立即、合理及非正式等原則。

- (一)、所有機關以及做為公用事業提供者的私人機構均必須要配合護民官之需要，以便讓護民官能夠完整地實施其權力。
- (二)、所有機關以及做為公用事業提供者的私人機構在受到護民官要求提供資訊的通知後，必須要在五天內提供。
- (三)、所有機關以及做為公用事業提供者的私人機構必須要及時且主動的提供護民官所需要的協助，不管是技術上或是人力上的。
- (四)、所有機關以及做為公用事業提供者的私人機構在護民官前往時，除必須提供相關的資訊及協助外，當護民官要求傳喚相關人員進行詢問時，亦均不得拒絕。

³¹ 護民官法第 14-17 條。

(五)、拒絕回應護民官的要求之結果如下：

當官員拒絕回應護民官的要求時，會被視為妨礙或是阻礙護民官職權的行使；這是相當大的缺失，將可能受到撤職的處分。這種拒絕回應的結果妨礙護民官的行動時，在不牴觸懲處規定的情形下，護民官可以在向國會提出的報告中，公布該政府官員的姓名，或訴諸於輿論。其相關懲處規定為³²：

(1) 政府官員或公務人員因拒絕配合或敷衍而導致中斷或阻擾護民官的職權行使時，應視其為惡劣行為，在不損及刑事處分的原則之下，將受到撤職處分。

(2) 所有依法取得授權或委託供應公用事業的私人企業若拒絕配合或敷衍，護民官應告知給予授權或委託的機關，並列入向國會提出的年度報告中，以及定期向輿論公布名單。

一般而言，護民官的調查有可能讓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心生警惕，並進而瞭解到，若他們忽視或延遲回應民眾的請願案，不但影響民眾的請願權，也可能對民眾其他基本權利，造成更嚴重的傷害和損失。然，在許多場合中，政府機關的態度

³² 護民官法第 15-17 條。

經常是心不甘情不願地接受護民官的忠告或備忘錄，所以護民官辦公室仍可以運用多種途徑，讓行政機關達到可以接受，進一步讓人民的權利得到保護³³。

二、調解權³⁴

再論哥倫比亞護民官的調解權。哥倫比亞法律規定，當公用事業用戶權益遭到損害而要求保護時，哥倫比亞護民官得介入公用事業使用者及提供公用事業之公私立企業間，擔任調解者³⁵。哥倫比亞護民官辦公室是從民眾請願權的角度，關心公用事業使用者的權利。雖哥倫比亞有明確規範，但也僅止於處理公用事業及其使用者之間的紛爭。

例如，哥倫比亞護民官辦公室曾介入社區的自來水供應之事務³⁶，因為該社區只有晚上才供應自來水。經過護民官辦公室的斡旋，自來水公司同意減免三個月的水費，並解決管線不足及開關閘的問題。之後由於自來水公司未履行承諾，居民只好再度要求護民官介入。這次，護民官奔走於自來水公司和公共事務部之間，最後自來水公司決定提供社區該項公用事業。

³³ 目前哥倫比亞護民官主要是在處理有關於游擊隊內戰之後所受傷害的復原工作。

³⁴ 相關規定於：護民官法序言第 9 段第 2 點、護民官法第 9 條第 2、19、23 款。

³⁵ 目前安地諾區域各國尚未普遍立法賦予護民官調解權這項權限。只有厄瓜多和哥倫比亞有。而厄瓜多只有民眾在面對歸責於有關機關本身所產生的問題時，護民官才會出面調解或協商。

³⁶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 年 10 月。

又，曾有哥倫比亞民眾行使請願權，要求寄送軍人身分證卻遲遲得不到回應³⁷，護民官辦公室乃出面調解，要求有關機關應立即謀求解決之道，於十日內回應民眾寄送上述文件的請求；後來該位民眾再度向護民官辦公室陳情，告知有關機關並未於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於是護民官辦公室決定展開保護民眾權益的行動。惟，這次在寄送上述文件之前，有關機關已經辦妥寄送前述文件的申請。

三、向國會提出人權相關報告權³⁸

護民官須定期提交與民意有關的報告。除了該國憲法所指的權限外，護民官法規定護民官還可就國內經濟、社會、文化、司法及政治情勢中，對於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有關情事進行普遍性分析研究，且不得迴避事後的追蹤。此外，哥倫比亞護民官提交報告時，亦可提出建言與觀察所得，就其所接觸到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可能侵犯或損及人權之情事，提出相關的建議，之後並可關注其改善及執行情形。若護民官向國會發表所提建言內容，之後相關政府機關或是私人企業有提出回應者，護民官也應該在國會上針對相關回應再提出報告。並且透過參加各部會單位之會議，統整相關單位對於人權的建議，再協助國家檢察總長，製作國家人權報告書。

³⁷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年10月。

³⁸ 護民官法第9條第3、4、7、8、21、22款

四、違憲訴訟權³⁹

哥倫比亞護民官另有向憲法法庭主張違憲訴訟的權力。哥倫比亞護民官得主動或應陳情人之請求，向憲法法庭提起與人權有關之法律訴訟、反駁及辯護。另為維護憲法、法律、一般性或特殊性利益，得向有關當局、公務人員或機構提起公開的訴訟。

五、法律創制權

為人權的推動、執行與宣導，護民官擁有相關法律的創制權力，可提出與其職權有關的法律創制案⁴⁰。這項權限不但將護民官的權限與國會連結，也連接了社會，若進一步解釋，這是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模式有關的典型權限⁴¹。

在過去，安地諾律師委員會就曾經表示：「護民官的法律創制權是一項最有用的權限，不但能夠彌補立法者在主導制定改善保障基本權利之規範時的疏失，而且能夠對抗現行損及人權或窒礙難行之法令規章，迫使後者應予以廢止或修正。」⁴²

六、推動人權教育⁴³

哥倫比亞護民官得與相關部會合作，對於國內人權教育與推展

³⁹ 護民官法第 9 條第 9 款。

⁴⁰ 1991 年國家憲法第 282 條第 6 項。

⁴¹ 所有安地諾區域國家均賦予護民官向國會提出認為合適的法律創制案之權限。

⁴²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 年 10 月。

⁴³ 參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 年 10 月。

進行政策上的制定或是溝通。護民官得和國家檢察總長規劃，採行國內的人權推動及宣導策略，共同保護及保障人權。同時，促使該國憲法的精神向下紮根，特別是基本權利、社會權、經濟權、文化權、環境權及集體權利。

哥倫比亞護民官除了前面所述各項權力之外，還有協調教育部制定及實際推行人權教育及民主參與學術計畫之權力，並由該部負責推行尊重人權運動，或是在政府機關內訂定人權教育計畫，或者是協調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講授民主政治及人權的基本原則及其他觀念。

提倡人權教育是安地諾區域監察制度下，相當重要的一環職權。這個區域內的監察制度，多有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展人權教育。而安地諾區域監察制度中，護民官推動人權教育之權限，其形式是多樣化的。例如在玻利維亞，護民官擁有規劃、制定、執行及監督人權保護、推動及宣導計畫之權限，為達到成效，應建立了與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協調機制。

七、護民官權力之限制

有關護民官權力的限制，主要規定於護民官法第7條。該法第7條規定，護民官無法對於違法失職官員直接處以司法上或是行政

上的處罰⁴⁴，除非是護民官署隸下的人員。但是護民官所提出的報告、意見或是建議對於國內的任何機關在評估該違法失職人員的處置的時候，是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伍、結語

人權保障，一直都是世界各國監察制度關注的焦點。尤其在處於國家內部動盪不安局面的哥倫比亞境內，人權更是容易被政府所忽略。透過研究哥倫比亞護民官制度之方式，吾人了解到他們的職權及組織，也了解到他們做了多大的努力。雖處於動盪的社會環境，哥倫比亞護民官依舊謹守其法定職權，協助人民保衛權利，也利用自己的權力，監督政府，其對於哥倫比亞人權的提升，可謂居功厥偉。今年 2010 年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 (F.I.O.) 年會更是由哥倫比亞護民官署主辦，再再顯示他們為人權做出的努力。其中，人權教育推廣的部分，更是令人印象深刻。在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處於一個主導的地位，積極與其他相關部門，如國家檢察總長、教育部等，來討論應如何將人權教育普及到各階層。相較於我國，監察院並不能處於一個人權教育領航者的角色，來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實在有點可惜。

此外，令人較為困惑的是，因護民官署隸屬於公共部下，並受國家

⁴⁴ 此處與之前拒絕提供必要協助的官員不同，係針對違法失職的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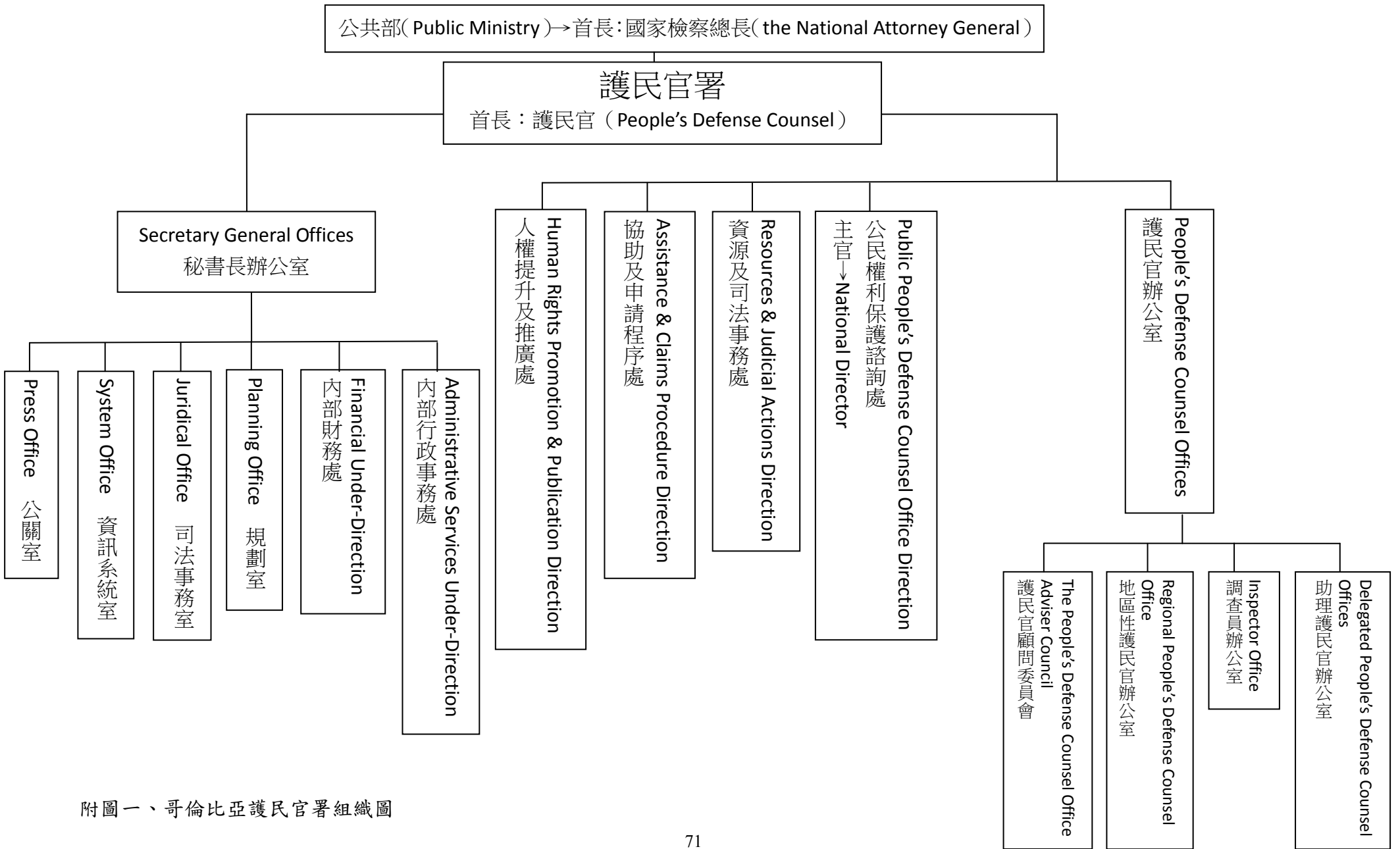
檢察總長指揮，容易讓人聯想其獨立性是否會受到國家檢察總長的影響？在與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的官員阿龍索（Alfonso Chamìe' Mazzili）進行座談的時候⁴⁵，該官員提到，哥倫比亞護民官署依舊是獨立行使職權，不會受到國家檢察總長的影響，再者，護民官署有獨立的法定編制跟預算，所以更不會有其他偏袒或是不公的情形發生。不過，另外阿龍索也有提到，國家檢察總長跟護民官兩者所監督的對象有所不同，自然就不會有獨立性受損的情形發生。

（本文屬草稿性質，尚未成熟，尚不宜引用！）

⁴⁵ 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在喀他基那（Catagena）的希爾頓飯店（Hilton Hotel）由本院趙榮耀、李炳南兩位委員與阿龍索進行座談。

主要參考文獻：

- 一、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2004年10月。
- 二、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世界監察制度手冊》，2010年9月。
- 三、 哥倫比亞憲法。
- 四、 哥倫比亞護民官法（Law 24 of 1992）。



附圖一、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組織圖

【附錄 4】

巴拿馬護民官署簡介

一、 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i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¹

二、 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Ricardo Julio VARGAS D. (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因係接續前護民官 Liborio García 之任期)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 1 次。

資格：護民官由總統推薦具任公職消極條件(具國籍、享公民權利、年滿 35 歲、5 年內未受刑罰)之社會賢達，經國會通過。護民官應公正無私行使職權，故不得與總統、內閣成員、大法官及國會議員有任何 4 等血親及姻親 2 等親以內之關係。

三、 機構編制：241 人，年度經費 350 萬美元(2009)。

四、 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 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巴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護民官署應維護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在國際人權條約及法令下運用非司法權力監察公務員執行公務，使公務員依法行政。護民官具獨立之行政及經費以行使職權，不接受政府任何機關指令。依法可進行調查、協調及檢舉公務員違反或不作為而損傷人權之行為。簡言之，巴國護民官係運用非司法權力監察公務機關以保障人權之機關。惟下列情形不予受理：(一)自然人間之爭端。(二)案件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三)私人公司，惟接受公務機關委託者不在此限。

六、陳情方式：

巴國境內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國民及外籍人士，不分年齡、職業，可具名或不具名以下列方式提出陳情案：(一)親至護民官署或各護民官分署。(二)電話。(三)電子郵件。(四)郵寄。(五)傳真。

七、工作成效：

2008 年共接受 416 件陳情案，惟未統計陳情成案比例。

¹依丹麥人權機構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公署創設之「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um) 針對全球國家人權機關之評等分類，國家人權機關依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分為四等級：(1) A 級：符合巴黎原則；(2) A(R)級：符合巴黎原則，但因文件呈報不足而予保留；(3) B 級：觀察員地位—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或因資訊不足致難以判定；(3) C 級：不符合巴黎原則。資料來源：http://www.nhri.net/2009/Chart_of_the_Status_of_NIs_January_2010.pdf (瀏覽日期：2010.06.11)。

【附錄 5】

巴國護民官署牛口省警民衝突事件調查報告摘譯

一、本案緣起

巴國國會於本(2010)年6月12日三讀通過第177號法案並公佈第30號法律，內容包含刑法、司法及勞工法、國家警察組織法、電力公司規範法、環境法、民航法修正，以及公部門契約、審計法等項目，又號稱九合一法。

公民社會組織成員，如 Mar Viva、全國自然保育協會、環境災害中心、公民聯盟、商業航空聯盟及建築工人聯盟等，一致反對該法律之通過。

自本年6月10日起，護民官署即曾提請行政機關注意該法案之相關修正條文，並指出因所涉各項法律議題具高度爭議性，應就各議題分別召開公聽會，同時國會亦應組成專責工作委員會加以討論。

護民官署考量該法案內容具爭議性部分包括：廢除公共建設之環境影響評估，廢除國家警察於執行公務期間犯罪之拘役處分等。

為此，護民官署主張，此法一方面侵害生態保育，另一方面嚴重違憲並違反憲法保障之罷工權，及巴國與國際社會簽署之數項國際條約。

護民官署在此重申，不同議題不宜以同一法律決議定之，以避免資訊不足及缺乏公民參與之情形。

二、工會訴求

本年7月1日蕉農工會於牛口省 Changuinola 市召開會員大會期間決議自翌(2)日起進行48小時之罷工，以表示對第30號法律之不滿。

衝突源起於牛口省 Bocas Fruit Company 香蕉公司工會。蓋依據新法，未來工會會費將不能減免，復因該公司決定不發給抗爭蕉農48小時罷工期間之薪資等情形，使衝突再度升高。為此，勞工部及內政部當局曾與蕉農工會代表密集協商，以尋求解決方案，惟工會方面要

求政府派高層代表並組成專案委員會，以處理衝突事件。

為此勞工部部長 Alma Cortés 曾於 7 月 6 日親赴牛口省參與協商；然而，工會代表 Genaro Benett 秘書長卻表示，罷工行動將在第 30 號法律廢除後才會停止，並要求馬丁內利總統出席協商會議。

在一連串協商失敗後，勞工部及總統府部長於 7 月 8 日再赴牛口省以重啟與工會之協商，當時工會罷工仍持續中。

政府高層仍試圖尋求解決危機，爰由總統府部長出面，副總統兼外長、衛生部長、社會投資基金主任及其他政府重要官員於 7 月 10 日同赴牛口省與工會協商。

本次罷工行動前後持續 2 週之久，於 7 月 11 日晚間 10 時共同協議簽署後結束。依協議，政府同意暫停實施第 30 號法律之第 12 至 14 條有關勞工規範部分，且暫停實施期間延長為 90 日，在此此期間政府須完成全國對話以獲致具最終協議。同時，政府同意無罪釋放罷工衝突事件中遭拘捕之抗議群眾。

另依協商結果，政府同意以社會救助機制、總統府社會發展基金機制以補貼或補償方式，照顧衝突事件之受害者並發給喪葬補助，以及不幸罹難者之家屬。

三、事件經過概述

政府與工會代表及罷工群眾協商期間，Changuinola 市警民衝突事件仍持續發生，造成多人喪生、數十人受傷及永久性傷殘之案例。另一方面，數百位該市市民因警方使用催淚瓦斯鎮暴，不少大人及小孩身體健康因而受到影響，甚至對出門採購生活用品及食品懷有恐懼。護民官署之即時及具體做法如下：

- (一) 本年 7 月 9 日本護民官署即發佈新聞稿週知牛口省衝突事件始末，並表達本署對衝突事件受害者之關切。
- (二) 此外，護民官署之具體行動如下：
 1. 護民官與蕉農工會持續電話對話
 2. 護民官與公民社會團體代表會談
 3. 護民官訪視國家警察所在地拘捕之工會分子

4. 護民官赴醫院探視衝突過程中受傷人士
5. 護民官赴牛口省 Changuinola 市親自了解衝突事件，並與蕉農工會代表、教區主教及在醫院接受治療之受害者、遭羈者、罹難者家屬、受傷員警等會談並表達關切之意。

四、結論

- (一) 依據衛生部提供之資訊得知，共有 716 人在此衝突事件中受傷，其中 67 人因催淚瓦斯有眼部、呼吸系統不適情形，另有 2 人因此失明。
- (二) 依據護民官署與傷者及其家屬面談結果，渠等不論在巴京或在牛口省就醫，醫護人員對其傷勢均未做完整之說明。
- (三) 檢察總署應說明本案死亡人數及死因是否與政府公佈之資料符合。值得注意的是，有 5 名未成年者係死於鎮暴警察使用之催淚瓦斯彈。
- (四) 有必要查明衝突前及衝突中死亡人數增加之原因。
- (五) 衝突過程中有未成年者遭捕，執法人員明顯侵犯兒童權利公約情形。
- (六) 檢察總署應公佈本案被害人家屬或友人，如 Valentin Palacio 曾無故失蹤及被拘留調查報告。
- (七) 護民官署調查本案過程中曾請求 Santo Tomás 醫院、全國救助計畫、公安部及社會發展部配合提供之資訊未獲回應。
- (八) 本衝突始於政府公佈第 30 號法律前未與相關團體妥為說明溝通，終於政府同意研擬相關替代方案。
- (九) 重申本署 7 份調查報告結論之重要性及效力。

五、建議

- (一) 再度重申 7 月調查報告結論相關建議應被重視。
- (二) 建議當局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公序及自由通行。
- (三) 提請當局尊重國人生命及完整性，以及忠實遵守憲法及國際公約保障之人權等責任。

- (四) 重申政府應妥善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之預算，不得違法拘捕或侵害人民自由。
- (五) 執行自由刑前應提供當事人必要之法律協助，以避免侵犯人權。
- (六) 立即停止使用催淚瓦斯或致命武器以控制群眾抗議事件，並配合修法以及制定危機處理準則。
- (七) 人權活動人士、工會人士、學生、媒體工作者、學者、宗教人士、原住民及公務人員等團體應被特別重視，以免造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限制。
- (八) 對於事件受害者應予優先及特殊之醫療及心理照護，以保障其健康權，並給予必要之經濟及道義上之協助。
- (九) 政府各級機關應立即對本事件進行調查。
- (十) 在政府與各方簽署之協議架構下，立即擴大與各界之對話以確保第 30 號法律獲普遍支持。
- (十一) 要求工會分子及其他團體於進行抗議活動前先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可能侵害人權及破壞公序之情形。
- (十二) 政府應制定集會遊行法，以保障人民集會權及集會秩序。
- (十三) 政府應續與 Changuinola 市相關人士保持對話，並提供罹難者、傷者本人及家屬必要照料與支持，以確保其社會經濟條件及人權。
- (十四) 政府應立即檢視並停止第 30 號法律造成之社會效應，並送國會特別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 (十五) 政府當局應配合護民官署之調查，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 (十六) 政府當局及公民應有對話機制，以建立法制國家、良政及公民參與、具民主素養及排解衝突能力之社會。